

江苏省文化厅文件

苏文市〔2016〕26号

江苏省文化厅关于开展 暑期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目前正值暑期，也是文化市场经营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高峰时期。为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力度，规范文化市场经营秩序，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省文化厅决定在全省开展暑期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时间

8月1日—8月31日。

二、整治范围

- (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二) 娱乐市场，包括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三) 营业性演出市场。

三、整治任务

主要任务：从严从重查处各类文化市场违法、违规、违禁的文化市场经营行为和活动。具体包括：

(一) 全面整治网络文化市场

1. 严厉查处网吧接纳未成年人。
2. 坚决打击和取缔“黑网吧”。
3. 网吧未按规定对上网消费者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实、登记。
4. 网吧未按规定安装技术监管软件或私自卸载、停止技术监管软件运行。

(二) 全面整治娱乐市场

1. 严厉查处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
2. 严格禁止娱乐场所超时经营。
3. 协调工商部门，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娱乐场所。
4. 协调公安部门，严厉查处游艺娱乐场所违规使用机型、机种、电路板等。
5. 严厉查处歌舞娱乐场所违禁内容、产品和服务。

(三) 加强营业性演出市场监管

1. 严厉查处未经审批擅自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2. 严厉查处无涉外演出资质擅自组织的涉外演出活动。
3. 加强农村演出市场监管，坚决杜绝淫秽色情表演。

(四) 开展文化市场安全大检查

1. 认真组织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安全检查。
2. 排查消防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隐患发生。

3. 督促经营场所制定、完善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四、整治步骤

(一) 自查整治阶段(8月1日至7日)。组织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单位和业主,对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自身的经营行为和活动进行严格的自查自纠。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对辖区内的经营场所采取全面拉网式的检查整治。

(二) 督查整治阶段(8月8日至23日)。各级执法机构按照制定的整治方案,结合整治任务,对辖区内的经营场所开展全面督查。省文化厅适时采取明查暗访的方式对各地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 巩固提高阶段(8月24日至31日)。各地根据整治情况,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员,明确整改时限,巩固整治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 精心组织,确保效果。暑期文化市场专项整治活动是每年文化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时段,是检验各级组织能力、协调能力、执行能力的具体体现,更是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的具体要求。各级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精心组织,确保整治成效。

(二) 整合资源,保持高压。整治行动期间,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和执法机构要加强与公安、工商和电信等部门协调与沟通,建立信息通报、联合执法和联席会议等制度,确保执法力量的有效整合,保持强大的整治高压态势。

(三) 严厉查处,责任到位。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和执法机

构在整治行动中，对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出现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一经发现，要依法予以查处，决不手软。对文化市场秩序混乱，整治工作不力的地区要及时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执法不严、不作为或充当违规文化市场经营场所保护区伞、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纪律的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请各地于8月8日前上报一名专项整治行动负责人名单，9月8日前将暑期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情况及相关数据报省文化厅市场处。

联系方式：025-87798790

电子信箱：jswhsczf@126.com

特此通知。

附件：暑期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数据汇总表



抄送：文化部

江苏省文化厅办公室

2016年7月29日印发

市暑期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数据统计表

整治内容	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	检查场所 (家次)	取缔 (家)	限期整改 (家)	没收器材 (件)	停业整顿 (家)	罚款 (元)
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							
歌舞娱乐场所							
游艺娱乐场所							
演出市场							
安全生产							
合计							
备注	1、凡立案查处的案件，必须录入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中； 2、数据统计含市、县（区）						